#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#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文件

## 关于《湛江市关于设立建设项目办理开工建设绿色通道的通知》的补充通知

市住建局直属各单位，市住建局管辖项目各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审图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中“大力压减办事时限、环节和申请材料”精神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更好地服务企业，现对《湛江市关于设立建设项目办理开工建设绿色通道的通知》（湛建管〔2020〕20号）附件1《建设项目办理开工建设绿色通道手续申请材料清单》中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如下：

对“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、工人工资保

函或保险；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；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数据已经接入‘湛江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’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”等四项申请材料实行容缺受理，自取得工程开工建设审批手续之日起2个月内补齐所欠缺材料。

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与《湛江市关于设立建设项目办理开工建设绿色通道的通知》（湛建管〔2020〕20号）一致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
2021年6月15日